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44-GGSH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3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44-GGSH）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采购（GGZC2025-C3-030044-GGSH）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44-GGSH

项目名称：2025年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5,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905,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成交金额时，则终止合同。（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财政资金无法一次性到位，预存款项用完后如财政拨款延期，乙方仍需履行服务，不能停供断油，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0日下午15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

知代理机构。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并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458335581@qq.com；

（7）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8）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4327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一路128号

联系方式：宁祖达，0775-4277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益盛园2期2幢1单元一层2-1-122号

联系方式：梁琦珊，0775-2916158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44-GGSH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14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5	响应文件：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如有）
5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 时 30 分 谈判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如需要，可以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要求如下： a、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启用的条件与注意事项详见采购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6 点第（4）项内容。 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

		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	16.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7	1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8	21.4	磋商时间：<u>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截标后。</u>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注：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活动，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磋商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理始终在岗，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2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0		备注：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a.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44-GGSH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2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竞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7. 特别说明

7.1 其他说明：（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仅限货物类招标项目）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②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③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④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⑤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⑥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⑦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⑧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7.7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采购需求
- （4）合同书格式（参考）
- （5）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标系统平台通知及网络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6.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

（3）经营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必须提供**）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8）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6.2 报价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2、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11.6.3 商务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3）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成交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四、报价要求

14.1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2 报价：

14.2.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本项目设有上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14.2.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系统平台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

15.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的视为磋商无效。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5.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7.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种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7.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7.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4.2 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撤消）磋商响应文件。

18.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无。

19.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具体以系统内操作流程为准）。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

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外）。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1.6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8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报监督部门同意后, 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报监督部门同意后, 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七、成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2.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5-2916158。

八、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 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采购使

用单位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贵港市各级预算单位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施行后，线下签订的合同将无法完成备案和公告。尚未办理电子公章和法人签名的单位请及时办理。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4.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5. 其他事项

2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金额具体费用为：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元整（¥22200.00）。

2、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分理处

开户账号：902712010113163028

25.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5.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益盛园 2 期 2 幢 1 单元一层 2-1-122 号

电 话：0775-2916158

26.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是指“招标项目服务需求表”中实质性要求。

2、本服务需求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如本项目采购人主体因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势发生变化，双方可就合同的内容重新协商，协商成功将由新的采购人主体继续执行合同，若协商不成功，合同将自动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合同签订后，因环卫作业改革，合同主体可能发生变更，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本次磋商将择优确定 1 家定点加油站企业，作为贵港市港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企业。 二、服务内容：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 三、服务期限：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成交金额时，则终止合同。（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财政资金无法一次性到位，预存款项用完后如财政拨款延期，乙方仍需履行服务，不能停供断油，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伍仟元整（¥1,905,000.00） 五、采购油品（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油品符合以下标准）： 1、★0#柴油：符合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2、★92#汽油：符合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 六、服务要求： 1、基于采购人的作业范围都是在贵港港南城区，成交的供应商加油站点必须在贵港市港南城区内，自营油站点应该在服务路段及服务点附近。加油站要布局合理，固定、安全、合法、手续完善设施齐备，可同时为 3-4 辆环卫作业车加油，并具备使用 IC 卡加油功能，并实行联网统计，结算； 2、供应商应提供加油卡给采购人，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车牌号码办理加油卡，所有加油卡设置密码、限制油品、限车牌。加油时，加油站工作人员确认加油卡、车牌号信息一致后再加油，否则，不予加油。严禁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持卡给桶加油、持卡提现或购买其他物品，实现机动车辆加油计算机处理，有统一的数据库； 3、港南区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按照“分级管理，一车一卡、一卡通用、分步实施”的原则，采用加油 IC 卡方式。 4、成交供应商加油站点应保持场地畅通，做到加油及时；工作人员应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对待车辆驾驶员；加油站内应该向司机提供免费的休息室，设有免费茶水，免费洗车，免费吸尘，免费消毒等服务。

		5、严格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有充足的成品油储存，保证稳定的油源渠道和供给。在任何情况下不停供、不断油、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掺杂使假、不短斤缺两；每个加油站点需为采购人提供专门的加油通道，避免站点内出现排队加油高峰，保证采购人车辆用油以及调度上能保持灵活机动。 6、成交人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需提供24小时运营提供加油服务，保证采购人车辆所需油品的供应，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力争保证采购人每天的正常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加油服务，确保环卫生产作业）。 7、成交人要有完善的、方法合理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8、应该有具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工作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确保方案合理化，人员安排合理化。 9、所属的经营场所设施条件及防火安全符合国家加油站管理标准，具备全年7*24小时为机动车加油服务的能力；建立加油人员、管理人员双层审核等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加油人员与持卡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的问题。 10、需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11、加油站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油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用户投诉受理制度等。 12、定点加油服务团队的确定 （1）定点加油服务机构须成立环卫作业车辆定点加油服务团队，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配备满足服务要求的队伍，指定专人负责定期传递信息、核对帐卡、提供资料、工作协调、加油明细数据汇总上传等工作。 （2）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及加油站信息必须明确，便于主管部门、用油单位与其进行联络。 七、. 油品质量及管理要求 1、油质：供应商所经销油品全部从国家正规炼油厂、国有石油公司采购，所有油品均有有效的油品来源证明文件；所提供的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GB 19147-2016《车用柴油》、GB 17930-2016《车用汽油》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油量：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加油机加油，加油机均应有计量保证体系合格证；加油站使用的计量器具、加油设备依法定期检测，并按期由市技术监督局鉴定认可，确保计量准确。
--	--	---

		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4、成交供应商定期统计填报采购人要求的数据资料，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时、准确、完整、无隐瞒；对定点加油的采购人环卫站车辆建立专门的车辆加油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5、当采购人出现加油卡丢失或损坏时，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新的加油卡，并将丢失或损坏的加油卡剩余金额转入更换后的新卡。合同后期加油卡数量有新增需求的，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满足。 6、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7、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次采购的定点加油站所供应油品的价格和服务水平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对不按照协议规定提供加油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将根据情况除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协议，并在相关网站、通讯渠道予以通报批评，除取消其采购定点单位资格外，定点加油企业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入围单位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单位有权参加并享受其优惠；提供的油品价格不高于入围单位同期与第三方合作销售（如有）的价格。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成交金额时，则终止合同。（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财政资金无法一次性到位，预存款项用完后如财政拨款延期，乙方仍需履行服务，不能停供断油，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 三、磋商报价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1）供应商报价费率范围为：≤97%。 （2）供应商报价费率超出规定费率范围则磋商无效。 （3）实际加油价格=车辆加油油品当日挂牌价格*成交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享受优惠叠加） 例如：成交费率为 95%，油品当日挂牌价格为 7 元/升，则定点加油价格为 $7 \times 95\% = 6.65$ 元/升。定点加油成交服务机构所辖加油站的加油价格均按该定点加油成交服务机构在本次政府采购中的成交费率执行。 （4）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3）采购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为准） 1、采购人采用月付款形式每月将油款转至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加油量进行卡内结算。由于该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每次油款以实际到账的金额和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2、合同履行期限内，因财政资金无法一次性到位，预存款项用完后如财政拨款延期，乙方仍需履行服务，不能停供不能断油，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时需对本内容进行书面承诺。 3、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月 20 日前与采购人对账专员核对上月的实际使用油料情况，且需将上月用油的发票、上月用油情况表等一起提供采购人。 4、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环卫作业车辆加油 IC 卡，使用 IC 卡为采购人车辆加油。IC 卡按采购人资料要求设置限油品，凭密码加油，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加油监督管理。 5、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即：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供采购人核对。 6、如采购人需要变更税票类型，提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通知成交供应商，经确认后的书面通知作为合同补充附件。 五、★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内不允许有外包或转包现象，如有发现有外包或转包现象一经查实，招标人将终止履行合同。 2、在保证服务质量和提供优质油料标准的情况下，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能力与实力，签订合同后，在服务时间内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价格高、质量差的情况，签订的合同将会提前终止。 3、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须遵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如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在服务期间，如需根据业务情况增加服务内容的，经双方商定另作补充协定。
--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14 “磋商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磋商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3.2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

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 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磋商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

10.1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则以磋商文件为准。

10.2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磋商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

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则以磋商文件为准。

12.2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磋商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供方应磋商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磋商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磋商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成交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适用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加油车辆为港南区环卫所 2022 年环卫作业用车（含港南区环卫所名下所有作业的车辆及合同期内新增的车辆），以甲方提供的《车辆证明资料》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变更记录为准。

二、供应油品种类

1、0#柴油：符合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2、92#汽油：符合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

三、供应油品价格及操作、结算办法

（一）服务期内，乙方应按“ $P_0 \times \text{成交费率}$ “0 号柴油”（___ % ~ ___ %），“92 号汽油”（___ % ~ ___ %）与甲方进行结算油款。当天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零售挂牌价与油站的零售价（含 因费率后的零售结算价等任何形式零售价）进行比较，价格低者确定为 P_0 ，乙方不得再另外 收费。如遇乙方当日零售挂牌价低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零售挂牌价时应主动告知甲方。（注： 该磋商费率点设区间数值，乙方在油价调整时最低费率不得低于磋商报价时的区间数 值，（即磋商费率不得低于 97%）。每次油价调动时折 扣有变动必须先跟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费率不予结算）。

（二）乙方在进行调整油价之前，应将调整油价通知提供给甲方，调整后价格按政府批文日期执行。

（三）付款方式：甲方采用预付款形式每月将油款转至乙方，根据实际加油量进行卡内结算。由于该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每次油款以实际到账的金额和财政支付日期为准。如因财政拨款延期，甲方须提前 15 日告知乙方，乙方不能停供，不能断油。

（四）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与甲方对账专员核对上月的实际使用油料情况，且需将上月用油的发票、上月用油情况表等一起提供甲方。

（五）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甲方的加油 IC 卡，使用 IC 卡为甲方车辆加油。IC 卡按甲方资料要求设置限油品，凭密码加油，并配合甲方做好车辆加油监督管理。

（六）乙方负责提供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即：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供甲方核对。

（七）如甲方需要变更税票类型，提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通知乙方。经确认后的书面通知作为合同补充附件。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双方约定，甲方开具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方需要变更税票类型及其他基本信息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通知乙方。经确认后的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七）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提供货物、服务的理由。

四、油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公布的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供油品来源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检测、鉴定，如因油品存在质量问题（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

门抽检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甲方车辆使用该批次货物导致车辆损坏、故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和因此引起的损失。

（三）乙方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甲方的需求，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力争保证甲方每天的正常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加油服务，确保环卫生产作业）。

（四）乙方保证不论何种情况，24 小时内环卫生产作业用车进入加油站加油，均能受到良好的加油服务。

（五）乙方应在每个加油站点为甲方提供专门的加油通道，保证甲方车辆加油时场地畅通，避免站点内出现排队加油高峰，保证甲方车辆用油以及调度上能保持灵活机动，做到加油及时。

（六）乙方应在在甲方停车场附近，联系一个已建成的正常营业的加油站作为备用加油点。若在用的加油点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及时联系甲方前往备用加油点，启用备用加油卡加油：

- 1、乙方加油点未设置好，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 2、加油点加油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 3、加油点没有油品储备，油品供应不能满足甲方需求；
- 4、由于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加油点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 5、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加油点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七）乙方应认真做好对加油员的监督，保证一车一卡加油，不允许用容器加油，杜绝人情油的现象发生。甲方派一名工作人员监督管理车辆加油，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加油卡、车牌号相对应后再加油。

（八）乙方保证其所有加油操作人员能文明用语，礼貌对待甲方车辆驾驶员；不因用户车辆的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态度。

（九）如乙方出现供油能力不足的现象或者因特殊原因有影响甲方正常加油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积极妥善协商解决。乙方应协调公司内其他油站或者其他关系油站进行供油，最大限度保证甲方车辆的正常加油需求

（十）乙方不得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十一）乙方要有完善的、方法合理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十二）乙方自营油站网点应该在服务路段及服务点附近。

（十三）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加油服务、油品质量及来源等，应与乙方磋商文件中

响

应方案完全符合；如乙方提供的实际加油服务及油品质量及来源等未达到乙方磋商文件中响

应方案要求，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四）项处理。

五、交易时间、交易地点

（一）交易时间：交易时间为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每日的需求量提供每天 24 小时供油服务，乙方全天候安排人员为甲方车辆加油。

（二）交易地点：基于甲方的作业范围都是在贵港港南城区，交通便利，可同时为 3-4 辆环卫作业车加油。成交的加油站点必须在贵港市港南城区内，安全、合法、手续完善。

（三）备用油站：

六、相关资料的提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如实填写《车辆证明资料》，并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提交给乙方，作为本合同附件交付乙方存档备查。《车辆证明资料》列清甲方记账车辆车牌号码、内部自编号、车型等基本资料。

（二）甲方根据业务情况需增减记账车辆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在《车辆证明资料》上确认相应的变更记录。

（三）对没有列入《车辆证明资料》及其变更记录的车辆，乙方在得到甲方指定人员书面确认后为其提供加油服务。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指定专职人员的名单提供给乙方。

七、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对其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三）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出现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情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通知与送达

（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后未在 3 日内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如果任一方未在本合同首部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任何文件、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当日开始第 2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当面提交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时为准。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若协商不成，依照本合同履行。

（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3、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5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5、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三）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

约定的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一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如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2)乙方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成交业务转让给他人或者单位；

(3)如乙方出现供油能力不足的现象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满足甲方正常加油提供的油品数量，累计达到【 】日及以上仍无法解决的；

(4)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不改正的。

8、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廉洁条款

乙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业务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除本条另有约定外，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违约时已经发生的油款总额的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除财政拨款延迟、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逾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至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当日。甲方逾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达到 15 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当月应付费用总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乙方交付的油品规格、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须按违约时已经发生的油款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油品规格、质量标准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累计达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违约时已经发生的油款总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甲方车辆损坏、故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和因此引起的损失。

（四）如乙方出现供油能力不足的现象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满足甲方正常加油提供的油品数量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妥善协商解决。如出现前述情形累计达到 7 日及以上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违约时已经发生的油款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如乙方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成交业务转让给他人或者单位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违约时已经发生的油款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司机勾结私自盗取油款、套现等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应按盗取金额的三倍赔付给甲方，盗取金额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违约时已经发生的油款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九）上述各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

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预见、不能抗拒、不能克服的事件。

（二）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寻求对方的书面谅解确认或取得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及法律适用

（一）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若无法协商、调解或经协商、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采购预算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油款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油款结算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前述采购预算总金额。当油款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采购预算总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乙方确认其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持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或者捺印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就同一事项或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形成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服务承诺书;
2. 成交(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贵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_____（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有效投标报价应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且不出现废标和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报价范围情形的。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报价范围的做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报出费率最低的为磋商基准费率，费率最低的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报价费率范围为： $\leq 97\%$ ）。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费率÷某供应商的投标费率）X10 分

1.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 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20% 的政府采购政策，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20% 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

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 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磋商单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 有效投标报价应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且不出现废标和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报价范围情形的。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报价范围的做无效标处理。

2、技术分.....90 分

A、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满分 2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燃油价格保障实施方案、定点加油卡制作办理方案、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服务工作流程情况、配合采购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在相应档次内打分，不重复计分。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3 分）：仅提供部分方案及措施，且方案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可行性；

二档（8 分）：有燃油价格保障实施方案、定点加油卡制作办理方案、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服务工作流程情况、配合采购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够全面完善；

三档（13 分）：有燃油价格保障实施方案、定点加油卡制作办理方案、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服务工作流程情况、配合采购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0 分）：有燃油价格保障实施方案、定点加油卡制作办理方案、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服务工作流程情况、配合采购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详细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根据竞磋人提供的加油流程和程序，为机动车提供全年 7*24 小时加油服务及能提供多项免费服务的在相应档次内打分，不重复计分。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满分 8 分）。

一档（3 分）：针对加油流程和程序、应如何制作合理、高效的操作，确保合法合规快速地完成加油服务，措施简单，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5 分）：针对加油流程和程序、应如何制作合理、高效的操作，确保合法合规快速地完成加油服务，并能提供免费服务，措施详细，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8 分）：针对加油流程和程序、应如何制作合理、高效的操作，确保合法合规快速地完成加油服务，措施详细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加油站内设有多个免费服务项目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B、设施条件（满分 4 分）

（1）所属的经营场所设施条件及防火、防雷、防爆等安全管理标准情况等，一般得 1 分，完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的软、硬件服务设施完备，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先进，各网络实现数据对接和 共享，有良好的信息化监管措施和设备，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C、供应商管理制度情况（满分 1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情况（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油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及设备管理制度、用户投诉受理制度等）在相应档 次内打分，不重复计分。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缺项不得分。

一档（6 分）：管理制度简单，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2 分）：管理制度详细，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8 分）：管理制度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D、加油站点位置情况 （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在贵港市港南城区内的加油站地点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加油站的位置情况，便利程度，是否方便客户加油；站点的加油机数量及适用情况， 是否方便客户加油；在相应档次

内打分，不重复计分。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缺项不得分。加油站相应位置地点名称、加油机数量及适用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档（4 分）供应商在贵港市港南城区内的加油站点的位置较偏，不便利程度，不方便客户加油；站点的加油机数量少，适用情况一般；

二档（10 分）供应商在贵港市港南城区内的加油站点位置便利程度一般；站点的加油机数量一般，适用情况较好；

三档（16 分）供应商在贵港市港南城区内的加油站点的位置在港南城区中心且在主干道上或服务点附近，加油机数量合理，方便客户加油，适用情况，整体服务好，便利程度好；

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网点正常营业的内容，加 4 分，无此项或承诺不满足不得加分。以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格式自拟）

E、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售后服务承诺简单，包含简单的质量服务体系，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和响应程度有基本的论述，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承诺详细，质量服务体系及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和响应程度内容完整、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15 分)：售后服务承诺详细详细且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完善，质量服务体系健全，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有详尽的承诺，响应时间及时。

F、书面承诺书（满分 5 分）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财政资金无法一次性到位，预存款项用完后如财政拨款延期，乙方仍需履行服务，不能停供不能断油，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时如有对本内容进行书面承诺的得 5 分，没有此项承诺的，得 0 分。

3、总得分 = 1 + 2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每个分标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按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业绩评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磋商书
- 2、磋商报价表.....

1、磋商书（格式）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天内。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没有则填无）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磋商费率（%）
1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	1 项	
服务期限：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1）供应商报价费率范围为：≤97%。 （2）供应商报价费率超出规定费率范围则磋商无效。 （3）实际加油价格=车辆加油油品当日挂牌价格*成交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享受优惠叠加） 例如：成交费率为 95%，油品当日挂牌价格为 7 元/升，则定点加油价格为 $7 \times 95\% = 6.65$ 元 / 升。定点加油成交服务机构所辖加油站的加油价格均按该定点加油成交服务机构在本次政府采购中的成交费率执行。 （4）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3）采购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5、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经营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响应偏离表.....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8、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	

格式：

-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3、经营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说明: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按“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商务条款”一予以响应,“磋商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磋商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 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磋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贵港市弘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目录

1、企业情况.....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技术响应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企业情况（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